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7/2014 號(23.9.2014)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會議
進展報告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2 期)進度報告

2. 位於牛池灣富池徑至龍翔道行人路段的更換污水渠工程已大致完成，而餘下位於富池徑近診所對出位置建造沙井的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全段的污水渠工程可於本年十月底依期完成。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及 DC/2013/03 - 重建、改善及修復啟德河

3. 有關彩虹道、沙田坳道及正德街的臨時交通安排預計將於今年十二月實施。在實施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前，渠務署及顧問公司會與現崇山商場及黃大仙中心作溝通，建議駛往受影響商場貨物起卸區逾 7 米的車輛使用替代路線。

4. 渠務署已於今年八月移除四條位於近沙田坳道河道內的污水渠，並會盡快進行位於沙田坳道的箱形暗渠工程，分階段改善位於彩虹道一段啟德河的水浸問題。

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 6061TR 及 6062TR - 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5. 由於翠竹花園無障礙設施工程所涉及的土地屬翠竹花園私人土地內的公用部分，其業權並非由單一業主所擁有，因此當中的一個重要考慮，在於把土地交還給政府的程序是否需要由全數業主同意，

或只需由法團或管理公司同意便能進行。

6. 地政總署回覆時指，如業主立案法團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344 章)第 18(2)(g)條賦予法團的酌情決定權，就業主有共同權益的任何其他事務代業主行事，並未能保證不會有個別業主提出反對。反之，地政總署指有很多興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也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370 章)徵地，認為以該條例處理會較公平及透明度較高，因該條例提供途徑讓市民提出反對計劃的意見或就計劃提出補償的申請。

7. 另外，港鐵公司在顯徑隧道工地內正進行鑽爆測試，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安排組員實地視察和感受爆破工程對附近地區的影響。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6